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2)



2007年年報

公司簡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電訊電纜生產製造商之一。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經重組後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160,000,000股H股(「H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與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零售、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批發、零售、傭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郵政編碼：611731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監事會工作報告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營業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7,936	550,714
經營虧損	(49,077)	(17,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1	3,190
除稅前溢利	194,592	150,6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7,942	139,294
每股基本溢利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5元

淨資產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80,449	1,125,517
負債總值	278,742	311,387
淨資產總值	908,243	720,116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2.27元	人民幣1.80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乃按淨資產人民幣908,24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0,11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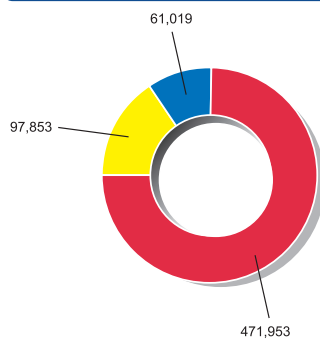
營業額(按主要產品類別)
(人民幣千元)

2007

銅纜及相關產品
416,066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53,242

光纖及相關產品
8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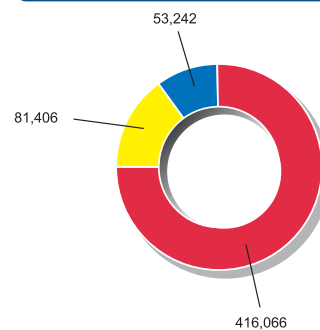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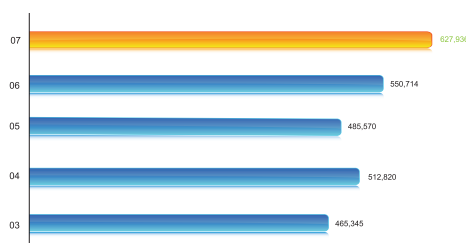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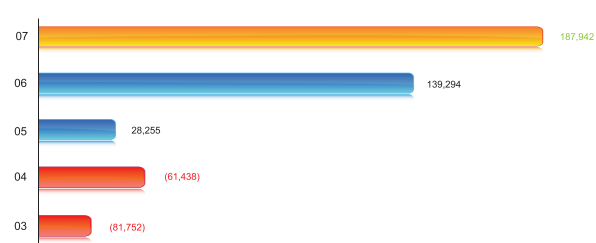
銅纜及相關產品
357,645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79,558

光纖及相關產品
48,367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高興地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4,592,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7,942,000元，同比增長35%。本公司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47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本著「高效、節約、安全、務實」的總體要求，按照「突出重點、分批進行、異地生產」的基本策略，經過各單位的協調配合，廣大職工的辛勤努力工作，順利完成了新廠區的建設和全部產業的整體搬遷。本年度，面對企業內外諸多因素對生產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實施採購、生產、銷售等各環節的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經營風險，實現了企業綜合成本競爭力的顯著提高，現有產業生存空間的有效拓展，生產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著力推進改革，完善現代企業制度，深化體制和機制改革，用市場經濟的標杆嚴判企業的一項工作，加快與市場經濟的進一步接軌。面對愈加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不斷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優化資源配置，加快新產品開發，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按照產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去未雨綢繆，為新產業平臺的搭建做好必要的鋪墊。

二零零八年我們仍將面臨複雜的內外部局勢。隨著各大電信運營商「光進銅退」步伐的加快，電信用戶將大幅度削減市話電纜的採購規模；饋線電纜形勢同樣嚴峻，已經出現了銷售收入大幅上升但毛利卻下滑的現象；光纖光纜大趨勢較好，卻受產業鏈的制約，規模和效益不能同步提升。為順應市場變化要在市場上站穩腳跟並產生效益，需要公司做大量艱苦細緻的工作並精心組織實施；「銅退」與「光進」如何順應用戶的需求，找准自身位置的過程中，發現商機、佔有份額、取得效益，給我們提出了一個全新領域的新課題、新任務、新挑戰。成都普天人深信，在充滿希望的2008年，我們將直面挑戰，抓住機遇，同心協力、開拓進取，為實現企業未來的躍進發展奉獻我們的汗水和智慧，用自己的澎湃熱情和不懈努力，去開創我們更加美好的未來！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對本公司的支持及信任致以感謝！

張曉成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27,936,000元，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的約人民幣550,714,000元增加14.02%。

於本年度，銅纜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1,9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其中：全塑市話電纜為人民幣111,0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54%；程控電纜為人民幣33,66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29%。

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成都中住」）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853,000元；本公司擁有66.7%股權的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雙流熱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019,000元。

(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87,94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39,294,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度上升35%。

(三) 業績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全塑市話電纜、程控電纜、電纜套管、光纖及移動通訊電纜等。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土地後收回的第三期土地款約為人民幣310,060,000元（收回第二期土地款：人民幣218,340,000元），在沖減相應的成本後仍有約為人民幣243,757,000元的溢利（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1,642,000元）。

主營業務虧損的主要原因

1. 由於受通信線纜市場「光進銅退」的影響，導致本公司本年度全塑市話電纜的產品銷量較去年下降較為明顯，致使單位產品應承擔的固定費用增大，造成產品的生產成本略有上升。同時，由於銅杆的採購價格持續在高位運行，致使銅纜的材料成本居高不下，也對銅纜的經營溢利產生不利影響；及
2. 於本年度，公司本部及成都中菱實現了整體搬遷，受搬遷的影響，對公司本部及成都中菱相關產品的產銷量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整體的經營溢利也產生了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四) 主要業務回顧

1. 基本完成搬遷

於本年度，分三批實施了本部老廠區3塊區域的搬遷、拆除工作。一月搬遷、拆除了涉及成都中菱、動力廠等單位的22畝區域；三月至五月搬遷、拆除了涉及銅材廠、程控廠、全塑市話廠、複合帶廠等的54.5畝區域；九月至十二月搬遷了辦公大樓、電子線纜廠等60畝區域。成都中住因大量合同需及時完成供貨，預計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搬遷。

新區自開始建設到完成搬遷的整個過程，本公司各部門通力協作，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建設管理組較好地完成了工業基地建設項目，完成了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ion，關鍵業績指標)考核指標。公司搬遷組採取詢價、比較及分析及承包形式完成了老廠區物資的搬遷；採取招標、承包形式將老廠區內房屋、建築物委託專業拆遷公司拆除。物資資產清理組採取比價議價的處置方式確定中標方，進行處置。

2. 促進改革

秉持精簡、高效原則，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改革。通過對盤具廠進行清算，對電子線纜廠進行撤銷等措施，有效減少企業負擔；針對通信電纜新的市場趨向，利用搬遷契機，落實工業基地規劃，整合現有資源，將原有的程控、全塑電纜廠整編為通信電纜廠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組建電氣裝備電纜廠，目前已完成了前期的準備工作，正處於安裝調試階段，即將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3. 完善內控

本公司繼續完善內控管理制度，建立起了項目問責制，並構築起了企業物流中心的框架。拓展市場行銷方面，銷售公司狠抓應收賬款的回收，把握銅價上漲時機，加大庫存產品的銷售，降低原材料價格高位徘徊和公司整體搬遷對銷售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致力進一步鞏固現有的銷售網絡，同時為應對各電信運營商實施的「光進銅退」戰略，經已成立了「市場拓展部」，主要負責開發新市場，提高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管理方面，繼續施行全面預算管理，確保符合預算目標。完善財務集中管理相關制度，強化了成本核算、分析和成本管理工作。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成立了物流管理小組，加強對存貨的管理。在保證正常生產和建設用款的基礎上，充分利用閑置資金，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得到了較好的回報。

投資管理方面，本公司進行了東莞CDC電纜廠的股權轉讓工作，基本完成了成都電纜廠盤具分廠和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工作，探索合資聯營企業管理制度的規範化工作。

技術創新方面，機車纜完成了大規格樣品的擠出、輻照試驗，程序控制電纜完成了以環保、寬頻、阻燃等為特點的多項新產品試製。

質量管制方面，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了質量管制體系，保證了體系的有效性。

4. 增長效益

光纖業務方面，於本年度，成都中住原2、3號生產線保持生產，保障市場需求，獲得二零零一年以來最好的收益。新區4號生產線搬遷就位，正在繼續加緊安裝調試第5號生產線。

銅纜業務方面，由於搬遷及行業「光進銅退」趨勢的影響，本公司對全塑、程控等產品結構進行優化調整，積極落實銅纜技術創新方案。鑲線電纜同樣面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於本年度完成了搬遷、恢復生產、擴產的同時，取得了較好的銷售收入及業績。

熱縮製品方面，同樣面臨「光進銅退」的市場考驗，使通信類熱縮製品市場需求下降，雙流熱縮廠一方面積極開發市場，加大非通信熱縮製品的比例；另一方面投入力量開展技術創新，為新產品開發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五) 財務分析

業績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80,449,000元，較上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125,517,000元增加14%。其中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82,456,000元，佔總資產的61%，較上年度末的約人民幣684,877,000元上升1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款的回收。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68,335,000元，佔總資產的21%，較上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59,454,000元上升了6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區建設新增房屋、設備等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78,742,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為22%，銀行及其他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20,395,000元，較上年度末的約人民幣54,493,000元下降63%。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籌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共折合約人民幣196,834,000元，較上年度末的約人民幣361,802,000元下降4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他業務費用、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747,000元、人民幣88,247,000元、人民幣3,499,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40,493,000元、人民幣85,678,000元、人民幣6,523,000元，分別上升6%、上升3%及下降46%。分銷費用較上年降低，主要是降低了產品的包裝費用，行政及其他業務費用下降是因為公司加強了對費用支出的控制等原因，財務費用下降是因為貸款規模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和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62,251,000元和人民幣171,078,000元，較上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37,601,000元和人民幣156,754,000元，分別上升18%和上升9%。

資金流動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82,45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8,408,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3,72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6,159,000元)，年應收帳周轉天數為94天，年存貨周轉天數為108天。上述數據說明，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屬合理，但還有改善的空間，變現和償債能力較好。(註：存款、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計算口徑為淨值)

財政資源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20,395,000元，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相對充足，達約人民幣196,834,000元，因此，本集團並無短期償債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流動的負債或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913,000元(折合歐元約1,211,000元)，其中銀行買方信貸約為人民幣1,388,000元(折合歐元約130,000元)，年利率為7.35%，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525,000元(折合歐元約1,081,000元)，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受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兩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最長達36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無影響。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及其他貸款、本公司的募股資金、企業盈利和老廠區土地轉讓款。募股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為保證資金的合理運用，本集團健全了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的使用亦注重規避風險和提高投資回報率。在本年度，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均能夠按照有關合約執行。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81,758,000元(二零零六年：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47,202,000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分別支出約人民幣5,56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22,000元)及約人民幣88,41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3,731,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2,20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5,401,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49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23,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六) 業務展望

1. 面對市場挑戰

面對「光進銅退」市場步伐的加快，本公司將依托對電氣裝備電纜(機車纜)和銅纜新品種所做的技術準備，精心組織實施行銷及發展策略，力爭在市場上站穩腳跟並產生效益。深入對通信市場的研究，在「銅退」與「光進」的市場環境中順應用戶需求，找准自身位置、發現商機、佔有份額、取得效益。按照普天總部對其機構設置和部門職責進行的優化調整，本公司被納入其成立的四個事業部之一的通信事業本部直接經營管理的範疇。通信事業本部將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規劃管理、業績進行考核，本公司將在其引導下努力尋求新的發展和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2. 堅持技術創新

傳統銅纜業務的嚴重萎縮，促使本公司銅纜產品必須採取有進有退的策略走出發展新路。首先使盈利項目儘快規模化，如移動通信纜。對有把握的技術儲備項目進行產業化，如機車纜要大力發展。擴產數據電纜也是今年產品發展的一個重點。對程控電纜、數據電纜等則要實現高端化、精細化、專業化和差異化，提高其盈利能力。本公司技術部門已編寫了通信設備用3GHz及以下對稱電纜、新型微同軸電纜、極細同軸電纜等項目的投資建議書，對其行業標準和技術前期準備方面著力較大，但要形成產能，還分別面臨拓展市場或資源投入等各方面的具體問題。

3. 推進企業改革

夯實財務管理。完善財務集中管理相關制度，實現對子公司的財務委派、資金帳戶監管。全面清理閑置銀行帳戶。繼續實施全面預算管理，確保預算目標及KPI指標的實現。

深化人力資源管理。認真貫徹執行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繼續推行機構調整，制定適應公司發展需要的人才戰略，完善對員工的過程考核；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力度，做好在崗培訓。

加強投資管理。進行合資聯營企業管理制度的規範化工作，加強對其管理制度的監督檢查，制定合理的預算指標，監督其執行情況。加大對公司派駐各合資聯營企業的主管人員的考核力度。進一步加強資本投資的投入和管理，集中和統一配置資源。

推進市場行銷。積極開展市場調研，做好市場預測工作，制定進入、佔領、擴大市場的策略。注重市場訊息的準確性和及時性，為公司決策提供依據。繼續鞏固現有銷售網絡，加強新市場的開發力度，大力開發新的客戶群。加強售前、售中、售後一體化服務。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

完善基礎管理。健全包括品質標準、管理標準和工作標準在內的標準體系。落實品質責任制，加大品質指標考核力度。整合品質管制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優化現場管理，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力度。規範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完善科學的決策機制和創新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理水準。

郭愛清

副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帳目

1. 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本集團之權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5及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4.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刊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627,936</u>	<u>550,714</u>	<u>485,570</u>	<u>512,820</u>	<u>465,3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4,592</u>	150,627	20,239	(64,555)	(75,304)
所得稅	<u>5,532</u>	<u>(9,118)</u>	<u>(5,073)</u>	<u>3,222</u>	<u>(6,21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9,060</u>	<u>141,509</u>	<u>15,166</u>	<u>(61,333)</u>	<u>(81,517)</u>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87,942</u>	139,294	28,255	(61,438)	(81,752)
少數股東權益	<u>1,118</u>	<u>2,215</u>	<u>(13,089)</u>	<u>105</u>	<u>235</u>
	<u>189,010</u>	<u>141,509</u>	<u>15,166</u>	<u>(61,333)</u>	<u>(81,517)</u>
總資產	<u>1,280,449</u>	1,125,5179	35,685	1,019,244	1,113,523
總負債	<u>(278,742)</u>	(311,387)	(271,808)	(355,392)	(386,023)
少數股東權益	<u>(93,464)</u>	(94,014)	(82,938)	(112,638)	(114,913)
資產淨值	<u>908,243</u>	<u>720,116</u>	<u>580,939</u>	<u>551,2146</u>	<u>612,587</u>

* 為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出前期調整。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貢獻的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第61頁至64頁。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貨商及五大供貨商、最大銷售客戶及五大銷售客戶分析如下：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採購		
最大供貨商	19	26
五大供貨商合計	<u>41</u>	<u>44</u>
銷售		
最大客戶	15	20
五大客戶合計	<u>27</u>	<u>36</u>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之各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上述五大供貨商或銷售客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第71至72頁及附註18，第73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期間，股本結構亦無變動。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73,429,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89,069,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50,571,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仍在向中租公司追索該筆款項。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8%的所得稅率優惠（二零零六年：18%）。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統一為2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續)

銅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銅價及其它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銅價及其它商品價值的任何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銅價及其它商品價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通過將所持有的配售若干現金存作固定息率存款，並通過使用固定利率借入其全部計息貸款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銅價，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構成影響。過去數年，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曾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人民幣貿易兌美元的水平增加2.1%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鑒於上述情況，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資金為港元，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人民幣兌港元的走勢。同時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股東人數

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國有法人股	1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92
股東總數	93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普天股份，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156,992,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25%，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8,850,998股，佔本公司總行股本的39.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節所述外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除於本節所述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集團曾接獲有關擁有本集團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知會，該等權益為下述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本年度 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30,063,000	18.79%	7.5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414,000	10.26%	4.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之H股股本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認知範圍內，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發出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足夠。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

張曉成先生，現年50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副總裁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並兼任普天股份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天凌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大連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經濟研究室主任，郵電總公司辦公室秘書、郵電總公司總經理秘書，郵電部西安微波設備廠廠長助理、副廠長，郵電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研發中心主任，普天股份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投資與運作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郭愛清先生，現年52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侯馬電纜廠廠長助理、常務副廠長、廠長，本公司第二、三、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常務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通訊電纜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鄭建華先生，現年36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行業電子事業本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貴陽普天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鄭先生曾在郵電總公司財務部、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郵電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普天集團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普天股份綜合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綜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彤先生，現年37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兼任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普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李先生曾先後擔任普天集團企業管理部處長、副總經理，企業改制辦公室副主任，企業發展本部副總經理兼企業運營一部經理，普天股份企業發展本部副總經理兼企業運營一部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續)

蔣昆先生，現年39，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兼任北京普天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武漢普天通信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武漢普天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普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馬普天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貴陽普天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普天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巨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等職務，並已被推薦出任西安普天鴻雁電器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南京普天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蔣先生曾先後擔任普天集團經營財務部副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重慶普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資本運作和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熊嗣雲先生，現年44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普天股份財務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兼任北京潤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北京普天慧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監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天凌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漢普天通信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武漢通信電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天馬可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熊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財務處副科長、第一事業部財務主管、國際經濟合作公司財務主管、監審部主任科員，上海寶達貿易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普天信息技術研究院財務總監、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兼)。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財務管理和風險控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蔡思聰先生，現年49歲，現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奧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投資者學會資深財務策略師，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廣東省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義務秘書。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德先生，現年63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全國政協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四川省政協副主席，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科博士生導師，吳先生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及於一九九三年受聘為美國紐約科學院院士，並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李元鵬先生，現年68歲，大學本科學歷，現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第五研究所高級顧問、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導師、信息產業部電信科技委員會傳輸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通信學會理事、會士、通信線路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專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任、高級技術職稱評審委員會主任、郵電部有線傳輸機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中國電工委員會電線電纜分會委員、中國電子組件協會光電線纜分會常務理事、中國通信學會理事、會士、通信線路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有線傳輸通信方面有很高之造詣。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或連任的每一位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紅利、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2. 監事

王志琪先生，現年60歲，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普天股份審計部總經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並兼任普天股份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北京鴻納郵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郵電通信設備廠經營計劃科副科長、副總經濟師、計劃財務科科長(兼)、郵電總公司審計監察室副主任、武漢洲際通信電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普天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財務風險控制和企業財務監管方面有較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熊挺先生，現年45歲，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公司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熊先生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廣泛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續)

洪秀蓉女士，現年55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工會副主席。洪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技術處處長，在通訊電纜設計生產及技術管理方面具有廣泛之經驗。洪女士是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的每一位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所有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魏先生為 KCS Hong Kong Limited (一所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會員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美國安德魯大學 (Andrew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他現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論文階段)。

4. 高級管理人員

范先達先生，55歲，大專學歷，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製造副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分廠廠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線纜生產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代康先生，41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技術副總經理。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技術處處長、副總工程師、代總工程師，代先生於線纜技術及工藝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王德洪先生，57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供應處處長、銷售處處長，成都鴻訊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成都易得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營銷溝通及市場拓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彪先生，45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徐先生於電訊行業之財務監督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續)

集團員工及酬金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369人。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給員工提供培訓機會。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另有一項已獲批准的員工集資建房計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畫共收到員工預付的定金人民幣23,565,000元，該集資計畫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出售給員工。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共支付了約人民幣1,31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36,000元)，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比上一年減少的原因是人員減少，導致本年度交繳的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用較上一年略有減少。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於本年底，並無存在任何在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此等業務參與方)及任何董事或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監事之持股情況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况。

董事及監事購買及出售股份或債券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能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69頁及7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頁及7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因生產經營資金充冗，本集團未有向銀行進行抵押貸款(二零零六年：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769,000元，部分建築物價值約人民幣844,000元，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23,531,000元)。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條款，因此本公司無需向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重大事項

1. 公司中國辦公地點及聯絡方式變更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本公司之中國辦公地點更改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新聯絡方式為：電話：(86) 28 8787 7000、(86) 28 8787 7008，傳真：(86) 28 8787 7001、(86) 28 8787 7010。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另行發出更改中國辦公地點及聯繫方式之公告。

2.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其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及其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涉及會計事宜之規定。該人士必須為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藉考試要求所認可之類似會計師組織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原財務負責人安民先生(「安先生」)向本公司請辭退任並委任徐彪先生(「徐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接替安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監控報告程序事宜，並確保公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項的規定。

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所有規定，惟彼未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為此，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洪有強先生(「洪先生」)協助徐先生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進行上市規則3.24條所載節內部監控，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所有資格規定。本公司於安先生退任及委任徐先生前，已正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建議更換合資格會計師，並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批准。該豁免將於(i)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或(ii)洪先生未能再輔助徐先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採取補救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另行發出更換合資格會計師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續)

3. 以往三年度內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審核。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該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四川華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普天股份之通知，根據國資委國資發評價(2004)173號之文件所列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最新規定，本公司需辭退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四川華信，並聘請另一核數師行出任有關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批准辭退四川華信及聘請信永中和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重大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已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零七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表載之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乃經由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審核。

信永中和(香港)乃由本公司原核數師香港何錫麟會計師行與中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重組而成的一間會計師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項有關聘任核數師之議案，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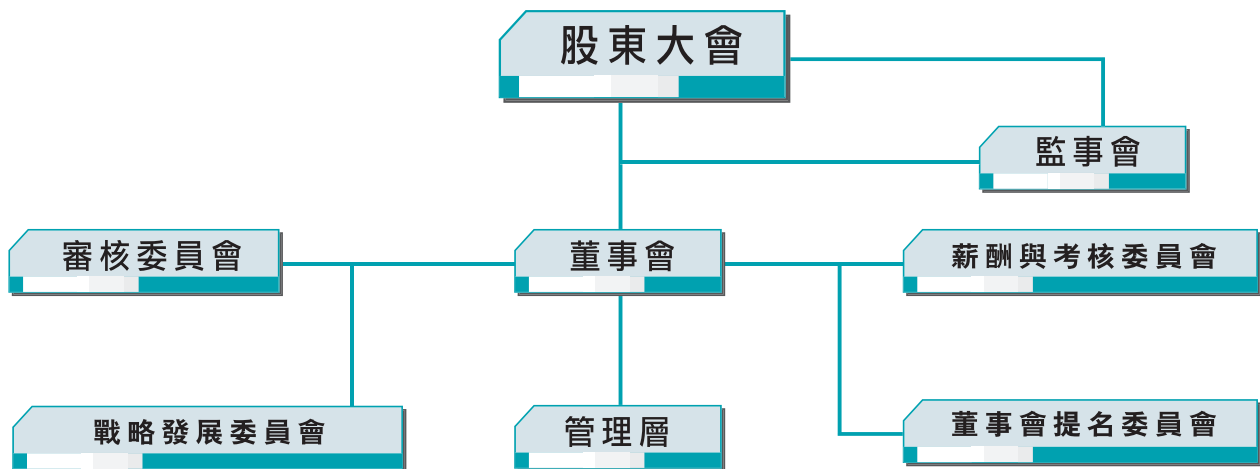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張曉成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承諾及表現向股東匯報。本公司致力不斷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相信健全的企業管治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的可靠性及高效性，並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尤為重要。

以下列載本公司管治架構：



(A)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政府、客戶、債權人及員工）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必須嚴格執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該制度及程序是董事會經應用《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後制定的。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不斷改善和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策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致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期望。本公司一直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監察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向所有市場參與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完整的公司訊息。以下概述本公司在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 本公司在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

(B)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治架構

(C)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五屆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之任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線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董事名單及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及17頁。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管理決策權。董事會負責釐定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批准公司的年度業務及預算計劃，以及確保生產經營得到恰當的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經營運作的層面按照董事的授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董事共一名，佔董事總人數的11%，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式。

董事均恪盡職守，以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責任。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整體戰略、投資方案、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3%，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獲得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通信、線纜、經濟、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他們的見解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會議出席率達到100%(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第32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撰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結果，並根據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款妥為編製。

董事承諾彼等有編制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賬目時，董事：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批准提早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二零零六年：二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制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載有分析及背景數據等的檔會議議程一般會在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預先分派給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將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進行講解或回復董事會之查詢。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緊隨下一次舉行的會議上，先由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傳閱給予意見，再經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通過。

全體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溝通；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儘快作出的響應，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瞭解應盡之職責，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的程序，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得。

(D)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理由董事會委任，由張曉成先生和郭愛清先生分別擔任，並有明確分工。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審議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負責管理集團運作和統籌集團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做出生產營運之決策，其職務與行政總裁類同。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以書面形式列載。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和李元鵬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F)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和李元鵬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彤先生、熊嗣雲先生擔任，主席為吳正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之政策；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其表現釐定薪酬等；
-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方針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業績而釐定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其首要目標是以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厘訂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十分重要；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
- 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索取專業之意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第69頁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同時以銷售收入、淨利潤及關鍵業績作為經營指標。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鉤的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準，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支持集團運營目標的實現。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根據委員會實施細則，該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但由於在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沒有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未在年度內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其餘董事及監事(包括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及監事)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或監事酬金。

(G)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與兩名執行董事郭愛清先生及鄭建華先生。委員會由李元鵬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主要職能包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適合本公司業務及有關職務的候選人的技能與經驗選擇董事人選，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 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材料；
-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個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任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的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和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李元鵬先生主持，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委員會會議中主要進行了如下工作：

- 審議聘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提案，並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 審議聘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提案，並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H)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內外之核數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公司核數服務之境內外核數師支付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I)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其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審核關聯交易，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書面報告，並檢討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還應該具有以下職能：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任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就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有關事宜；
-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呈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及
- 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C.3.3)，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核數程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委員會主席)、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主持，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存放。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曾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議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和公司管理層的響應；
-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
-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及
-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J)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設立了戰略發展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郭愛清先生及蔣昆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委員會由張曉成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及主要職能包括：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專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程式包括：

- 由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的意向、初審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由公司管理層對擬投資專案進行初審，由公司總經理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備案；
-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根據公司管理層的初審意見對外進行相關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洽談，並將洽談的相關情況上報公司管理層；
- 由公司管理層進行評審，由公司總經理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公司管理層的提委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理，同時反饋給本公司的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電子 通訊方式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曉成(董事長)	4	2	2	—	—	—	—	—	—
郭愛清	4	2	2	—	—	—	2	2	0
鄭建華	4	1	2	—	—	—	2	1	1
李 彤	4	1	2	—	—	—	—	—	—
蔣 昆	4	1	2	—	—	—	—	—	—
熊嗣雲	4	2	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4	2	2	2	2	0	2	2	0
吳正德	4	2	2	2	2	0	2	2	0
李元鵬	4	2	2	2	2	0	2	2	0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受侵犯。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核本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決策經營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之相應規定進行監督。第五屆監事會經二零零六年八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確認，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監事會主席為王志琪先生，成員包括熊挺先生及洪秀蓉女士。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及18頁。

於本年度，第五屆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監事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式：

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管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管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管、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內審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監控報告程序事宜，並確保公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項的規定，向總經理負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徐彪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財務總監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認可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財務總監負責組織編制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報章公佈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管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信息。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是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管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平臺，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與董事交換意見，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公司的網站內。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權數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0.32%(241,278,000股)。

	股東大會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曉成(董事長)	1	0
郭愛清	1	1
鄭建華	1	0
李 彤	1	0
蔣 昆	1	0
熊嗣雲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1	0
吳正德	1	0
李元鵬	1	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控股股東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普天股份(持股60%)。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普天股份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幹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於二零零三年，就改善投資者關係之管理，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信息披露原則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將本公司獲悉的應予披露的信息向股東及相關人士進行披露。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二零零三年，為進一步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管理層會見來訪的投資者，與投資者保持著緊密的聯絡及充分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http://putian.wsfg.hk>)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詳盡的財務和業績資料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貨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企業管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

企業管治的不斷提升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和實施，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監事會工作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體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檔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本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著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認真聽取了財務負責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匯報，並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監事會認為，2007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它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2. 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本監事會認為，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3. 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本監事會對公司2007年雖然實現了盈利，但是主營業務仍然虧損表示關注，希望公司採取措施、抓住機遇，儘快實現主營業務盈利。

4.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資產和經營狀況，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

5. 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未損害中小股東的權益和本公司的利益。

6. 核數師報告之管理意見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對核數師提出的管理意見認真進行研究，應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儘快組織落實。

7. 訴訟事項

2007年度，本公司未發生其它重大訴訟事項。

本監事會認為，2007年公司雖然完成了盈利目標，但主營業務仍然存在虧損，建議董事會對此應加以特別的關注，將儘快實現主營業務盈利作為對公司經營班子的考核目標；建議董事會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最佳管治常規」，定期與獨立董事交換意見，加強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建議公司完善中長期發展規劃，確定階段性的經營目標，加強企業經營管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證和實現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本監事會將在2008年度，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充分發揮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實現公司發展，提高公司經營效益，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而努力。

王志琪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零七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零七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及
 - e. 聘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 (3) 考慮其他的股東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辦公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限於投票表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4.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公司股東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公司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公司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公司股東委派公司代表以外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公司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前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8.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之詳情另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截至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郭愛清、鄭建華、李彤、蔣昆及熊嗣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吳正德及李元鵬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

致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2頁至第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627,936	550,714
銷售成本		(555,468)	(450,480)
毛利		72,468	100,234
其他業務收入	7	9,449	8,705
分銷費用		(42,747)	(40,943)
行政費用		(64,352)	(74,671)
其他業務費用		(23,895)	(11,007)
財務費用	8	(3,499)	(6,52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9	243,757	171,6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1	3,190
除稅前溢利		194,592	150,627
所得稅	10	(5,532)	(9,118)
本年度溢利	11	189,060	141,509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7,942	139,294
少數股東權益		1,118	2,215
		189,060	141,509
股息	12	—	—
每股基本溢利	13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5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8,335	159,45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7	42,862	20,332
在建工程	18	32,460	69,12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45,657	142,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728	2,728
長期預付款項	21	—	22,821
		492,042	417,10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1,078	156,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62,251	137,60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7	1,193	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082	20,15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01,400	—
長期預付款項—流動部份	21	5,760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4	12,187	5,417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34	2,258	2,440
可退回稅款		1,413	—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24	196,834	361,802
		782,456	684,877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25	5,951	23,531
		788,407	708,4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77,400	62,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126,043	97,589
職工住房定金	18	23,565	19,368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34	16,321	23,889
稅項		—	8,8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7	20,395	54,493
		263,724	266,159
流動資產淨額		524,683	442,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6,725	859,3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00,000	400,000
儲備		508,243	320,1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8,243	720,116
少數股東權益		93,464	94,014
總權益		1,001,707	814,1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超過一年到期	27	15,018	45,228
		1,016,725	859,358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第42至85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法定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00	303,272	288,855	10,828	31,779	19,111	(472,906)	580,939	82,938	663,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9,294	139,294	2,215	141,50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300)	(2,3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股本	—	—	—	—	—	—	—	—	11,161	11,16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29	—	—	129	—	129
出售聯營公司而實現的儲備	—	—	—	(246)	—	—	—	(246)	—	(246)
轉移(附註d)	—	—	—	—	19,111	(19,111)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	303,272	288,855	10,582	51,019	—	(333,612)	720,116	94,014	814,1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87,942	187,942	1,118	189,0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600)	(1,6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85	—	—	185	—	18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減少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9)	—	—	—	—	—	—	—	—	(68)	(68)
轉移	—	—	—	—	327	—	(327)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303,272</u>	<u>288,855</u>	<u>10,582</u>	<u>51,531</u>	<u>—</u>	<u>(145,997)</u>	<u>908,243</u>	<u>93,464</u>	<u>1,001,707</u>

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取其金額較少者以決定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而其除稅後溢利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抵銷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提取除稅後溢利10%的撥款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提取除稅後溢利10%的撥款作為法定公益金，於此日期之後，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 (iv)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v) 派發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錄得任何可供派發的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此為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收購主要業務及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資本儲備，此儲備只限用於增加資本。

b. 其他儲備

此為應佔聯營公司中因股東放棄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c.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有關法律和財務規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額達到實收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除了彌補虧損外，在使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有關法律和財務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溢利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法定公益金只限於使用在本集團員工集體福利設施的資本性支出，該等設施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目上的法定公益金(除公司破產外)不可以派發給股東。當資本性支出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時，相等金額應由法定公益金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後的第一章第一百六十七條，按照《公司法》組建的企業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本集團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轉作法定盈餘公積金使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4,592	150,627
調整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6,770	3,398
銀行利息收入	(1,766)	(2,046)
壞賬撇銷	—	2,221
折舊及攤銷	23,449	20,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04	8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50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243,757)	(171,642)
利息支出	3,499	6,5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1)	(3,190)
存貨撇減	1,837	12,31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虧損	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479)	18,703
存貨增加	(16,161)	(26,9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1,420)	5,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26)	38,72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增加	(6,770)	(1,869)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減少(增加)	182	(1,3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5,389	2,8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減少	(2,148)	(5,079)
職工住房定金增加	4,197	10,639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增加)減少	(7,568)	8,385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	(66,004)	49,651
已繳中國所得稅	(15,754)	(2,449)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81,758)	47,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淨額	299,613	249,127
購置土地使用權	(24,2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57	47,148
指定存款增加	(18,603)	(3,229)
受限制存款增加	(66,000)	—
可供出售之投資增加	(201,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98	2,150
已收銀行利息	1,766	2,04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548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588	—
在建工程增加	(88,412)	(63,7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5)	(3,622)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附註29)	(1,884)	—
投資活動 (所耗) 所得之現金淨額	(96,749)	231,43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67,608)	(124,469)
已付利息	(3,499)	(6,52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600)	(2,300)
銀行貸款之增加	—	92,44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股本	—	11,161
其他貸款之增加	3,300	6,40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9,407)	(23,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 (減少) 增加	(247,914)	255,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758	89,4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4)	96,844	344,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機構)，為本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開發西區新航路18號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包括特殊目的機構)之財務報表(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其業務獲益時，本公司則為已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該企業並非子公司，也不是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為限被確認。

當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均作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因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並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或公司能夠使用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賬款及銀行存款) 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的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年結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見以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銷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銷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年結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以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發生減值。

就列作未上市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不償付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比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並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滯延付款數量增加，與欠款有關的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對於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資產，減值以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外。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撇減至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於撥備賬中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與確認減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本。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職工住房定金、應付聯營公司賬款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可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待出售之資產

若有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須按過往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和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款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收入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技術轉讓費收入及管理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就其提供之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對前景的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

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等。年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反映管理層於該期間內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土地增值稅

如附註9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減值。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減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款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回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就估計信貸虧損減值作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於過往一值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回款情況及並對估計之信貸虧損維持合適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證券及可供銷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職工住房定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遠期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若干借貸乃以歐元計值。該等以歐元計值借貸面對人民幣價值對歐元波動的風險。人民幣對該等外幣的任何重大升值/貶值或會造成列賬於收益表中的重大外匯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對歐元增強/減弱5%，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89,000元)，主要因為折算歐元計值的借貸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鑒於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故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往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利率增加或減少1個百分點將令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12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14,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利率變動是發生於結算日及應用於當日金融工具面對利率風險上。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代表管理層對在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的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該等分析與二零零六年的基礎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動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詳情，此乃根據合約未折讓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折讓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7,400	77,400	77,4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043	126,043	126,043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321	16,321	16,321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413	43,843	22,410	—	4,643	16,790
	<u>255,177</u>	<u>263,607</u>	<u>242,174</u>	<u>—</u>	<u>4,643</u>	<u>16,79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折讓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2,011	62,011	62,01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89	97,589	97,589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889	23,889	23,889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9,721	106,245	58,058	1,431	34,946	11,810
	<u>283,210</u>	<u>289,734</u>	<u>241,547</u>	<u>1,431</u>	<u>34,946</u>	<u>11,8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為具信譽的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報的股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職工住房定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彼等為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屆滿。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包括已發出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儲備及累計虧損。本集團評審資本結構時，會考慮到資金成本及每類別股本的風險。因此，本公司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借出新貸款或償還現時貸款去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於年度內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析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及相關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之業務分析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469,147	97,853	60,936	—	—	627,936
內部收入	2,806	—	83	—	(2,889)	—
總收入	<u>471,953</u>	<u>97,853</u>	<u>61,019</u>	<u>—</u>	<u>(2,889)</u>	<u>627,936</u>
業務結果	<u>(61,237)</u>	<u>11,771</u>	<u>(5,547)</u>	<u>—</u>	<u>—</u>	(55,013)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5,936
財務費用						(3,49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收益						243,7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11</u>
除稅前溢利						194,592
所得稅						<u>(5,532)</u>
本年度溢利						<u><u>189,060</u></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920,960	106,483	107,349	—	1,134,792
聯營公司權益	9,520	128,831	—	7,306	145,657
合併總資產	<u>930,480</u>	<u>235,314</u>	<u>107,349</u>	<u>7,306</u>	<u>1,280,449</u>
負債					
業務負債	196,645	30,314	16,370	—	243,329
未攤分集團負債					35,413
合併總負債					<u>278,74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131,056	11,854	940	—	143,850
折舊及攤銷	17,918	3,601	1,930	—	23,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4	—	—	—	3,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	289	6,481	—	6,770
存貨(沖回)撇減	(681)	—	2,518	—	1,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416,066	81,406	53,242	—	—	550,714
內部收入	4,438	—	90	—	(4,528)	—
總收入	<u>420,504</u>	<u>81,406</u>	<u>53,332</u>	<u>—</u>	<u>(4,528)</u>	<u>550,714</u>
業務結果	<u>(35,868)</u>	<u>9,454</u>	<u>419</u>	<u>—</u>	<u>—</u>	(25,995)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8,313
財務費用	(6,107)	(416)	—	—	—	(6,52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收益	171,642	—	—	—	—	171,6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6)	3,260	—	526	—	<u>3,190</u>
除稅前溢利						150,627
所得稅						<u>(9,118)</u>
本年度溢利						<u>141,509</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761,538	107,562	113,768	—	982,868
聯營公司權益	9,520	126,246	—	6,883	142,649
合併總資產	<u>771,058</u>	<u>233,808</u>	<u>113,768</u>	<u>6,883</u>	<u>1,125,517</u>
負債					
業務負債	156,489	30,522	15,846	—	202,857
未攤分集團負債					108,530
合併總負債					<u>311,38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64,351	1,034	1,968	—	67,353
折舊及攤銷	14,333	3,999	2,587	—	20,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91	(8)	—	—	8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00)	—	—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	1,468	1,930	—	3,398
存貨撇減	<u>12,130</u>	<u>—</u>	<u>180</u>	<u>—</u>	<u>12,31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均在中國進行及運用，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766	2,046
技術轉讓費	895	610
提供市場信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	1,562
租金收入	1,979	1,20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00
出售廢料收益	2,594	2,401
其他收入	2,215	378
	<u>9,449</u>	<u>8,705</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3,461	6,024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8	499
	<u>3,499</u>	<u>6,523</u>

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土地轉讓合同、補充合同及第二補充合同，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亦已成功通過公開拍賣，在二零零五年競投得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的總部土地(約244.77畝)(「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793,060,000元。

根據第二補充合同，出售代價的支付及土地的交付將分為三個階段，並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交付約95.70畝(二零零六年：66.76畝)土地並已確認約人民幣243,7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1,642,000元)的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詳細的交易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內列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續)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部發佈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詳述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土地完全符合第八條第(二)節的規定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計算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時並沒有計提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現正申請豁免土地增值稅，如豁免申請不成功，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土地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13,15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23,0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641,000元）。

10.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7,431	10,730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u>(1,899)</u>	<u>(1,612)</u>
	<u>5,532</u>	<u>9,118</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8%（二零零六年：18%）。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3%-33%（二零零六年：13%-33%）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於第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進行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公司及享有稅務假期的若干子公司會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而上述披露的優惠稅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將會繼續享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稅前溢利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4,592</u>	<u>150,627</u>
按適用稅率18%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六年：18%)	35,026	27,1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14)	(57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085)	(1,050)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務影響	17,947	4,718
使用以前年度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65)	(19,1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6	1,08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899)	(1,612)
按其他法定所得稅率經營之附屬公司而導致不同稅率之影響	<u>96</u>	<u>(1,385)</u>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	<u>5,532</u>	<u>9,118</u>

被應用之稅率代表本集團內大部份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普遍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和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48,64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991,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3,772,000元)。而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盈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屆時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6,770	3,398
核數師酬金	750	90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92	708
壞賬撇銷	—	2,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57	20,211
匯兌損失	1,614	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包括在其他業務費用中)	3,304	83
撇銷註冊一間子公司之損失	4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3	1,576
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董事酬金(附註14))	36,411	39,682
存貨撇減	1,837	12,31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u>216</u>	<u>16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資產負債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187,9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9,294,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位(二零零六年：二十位)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曉成	—	—	—	—	—
郭愛清	—	122	190	11	323
鄭建華	—	—	—	—	—
李 彤	—	—	—	—	—
蔣 昆	—	—	—	—	—
熊嗣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30	—	—	—	30
吳正德	30	—	—	—	30
李元鵬	30	—	—	—	30
監事：					
王志琪	—	—	—	—	—
熊 挺	—	62	81	11	154
洪秀蓉	—	25	19	8	52
總額	90	209	290	30	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曉成	d	—	—	—	—	—
徐名文	b	—	—	—	—	—
郭愛清		—	122	31	16	169
王中夫	b	—	—	—	—	—
鮑煜虹	b	—	—	—	—	—
張仲琪	b	—	—	—	—	—
范先達	b	—	44	14	11	69
鄭建華	a	—	—	—	—	—
李 彤	a	—	—	—	—	—
蔣 昆	a	—	—	—	—	—
熊嗣雲	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c	25	—	—	—	25
孫家驊	b	20	—	—	—	20
吳正德		30	—	—	—	30
李元鵬	a	10	—	—	—	10
陳葆心	e	5	—	—	—	5
監事：						
張曉成	d	—	—	—	—	—
王志琪	a	—	—	—	—	—
熊 挺		—	66	20	16	102
洪秀蓉		—	32	5	14	51
總額		90	264	70	57	48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離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離任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離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41	633
表現相關獎金	237	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4
	1,406	800

每位最高薪僱員個別累計酬金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034	438,543	11,202	576,779
購置	11	3,218	393	3,622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5,662	2,761	204	8,627
出售 / 報廢	(12,770)	(1,468)	(1,050)	(15,2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9,937	443,054	10,749	573,740
購置	—	4,983	582	5,565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147,376	3,367	—	150,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29)	—	(29)
出售 / 報廢	(63,782)	(52,331)	(649)	(116,7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31	399,044	10,682	61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797	339,029	9,106	394,932
本年折舊	3,961	15,632	618	20,211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a)	8,936	—	—	8,936
出售撥回 / 報廢	(7,536)	(1,306)	(951)	(9,7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158	353,355	8,773	414,286
本年折舊	8,301	13,397	559	22,2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20)	—	(20)
出售撥回 / 報廢	(42,028)	(48,989)	(584)	(91,6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1	317,743	8,748	344,9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100</u>	<u>81,301</u>	<u>1,934</u>	<u>268,33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79</u>	<u>89,699</u>	<u>1,976</u>	<u>159,454</u>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位於中國。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提。每年計提比率如下：

建築物	2.7% - 6.5%
廠房、機器及設備	7.5% - 20%
汽車	10.8% - 2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附註9披露之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之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被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36,000元，並已包括在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44,055</u>	<u>21,040</u>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93	708
非流動資產	<u>42,862</u>	<u>20,332</u>
	<u>44,055</u>	<u>21,040</u>

18.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9,125	14,021
增加	114,078	63,73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u>(150,743)</u>	<u>(8,6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60</u>	<u>69,125</u>

附註： 在建職工住房成本約人民幣15,72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525,000元)已包括於在建工程項目內。

本集團通過一項集資修建職工住房計劃，參與的職工需先付按金，該筆按金將會存放於銀行專項賬戶內用作修建職工住房的建設費用(附註24(b))。當住房修建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轉讓給職工，而所有建設費用均全數向職工收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職工建房按金金額約人民幣23,56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3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86,922	186,922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41,265)	(44,273)
	145,657	142,6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皆於中國成立及營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架構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	業務性質
成都皮克電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團	繳入股本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電子產品
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 (「成都康寧」) (中外合資企業)	法團	繳入股本	49	生產及銷售光纜
成都八達接插件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法團	繳入股本	49	設立、加工、生產電源 插頭、視頻信號儀器、 儀錶插頭、及計算機專用 插頭連線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25,942	517,924
負債總值	(243,214)	(236,010)
資產淨值	<u>282,728</u>	<u>281,91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45,657</u>	<u>142,649</u>
營業額	<u>425,957</u>	<u>353,663</u>
本年溢利	<u>7,348</u>	<u>6,02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u>3,411</u>	<u>3,190</u>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之長期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 a)	7,878	7,87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	(5,150)
	<u>2,728</u>	<u>2,728</u>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基金，按公平值列為流動資產 (附註 b)	<u>201,400</u>	<u>—</u>

附註：

- (a) 以上投資為非上市中國股本投資，於資產負債日並非按公平值而是按成本計算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 (b)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其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財務機構所提供的類似工具之價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是關於載於附註9的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143	22,256
在製品	24,530	17,595
產成品	95,913	113,987
配件及耗用品	3,492	2,916
	<u>171,078</u>	<u>156,75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310,000元)中，包括減值虧損回撥約人民幣681,000，這是基於存貨估計可變值比淨值上升而確認。回撥金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中。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撥款及票據	264,355	232,935
減：呆壞賬撥備抵	(102,104)	(95,334)
	<u>162,251</u>	<u>137,601</u>

本集團並無給予貿易客戶特定的信用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撥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142,519	97,40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2,417	21,20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315	18,991
	<u>162,251</u>	<u>137,6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5,334	91,936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6,770	3,398
年末結餘	102,104	95,334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地評估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是以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不償還及現時市場情況。本集團就此等結餘並沒有持有任何質押品。

已經到期但仍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是涉及一些過往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提出減值準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及相信結餘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就此等結餘並沒有持有任何質押品。

24.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抵押存款 (附註a)	6,112	7,769
專項存款 (附註b)	27,878	9,275
受限制存款 (附註c)	66,000	—
	99,990	17,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d)	96,844	344,758
	196,834	361,802

附註：

- 該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之保證。該等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3.33% (二零零六年：1.44%)。該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將於相關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時退回。
- 該款項為收到員工按本集團職工住房計劃提供的集資款 (附註18)，以本集團名義存入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續)

- c. 受限制存款為放置於中國指定銀行賬戶之現金存款。根據銀行與本集團簽訂之協議，本集團指示銀行以銀行之名義，利用該筆受限制存款，以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者。而銀行將會謹慎地進行該貸款活動及承受貸款所帶來的全部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受限制存款將於一年內退回。
- d.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銀行存款、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3,652,000元)的固定年利率為5.38%至6.48%(二零零六年：每年為1.80%至2.25%)。

25.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指載於附註9將予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資產之出售淨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該資產的賬面淨額，因此，不用確認減值虧損。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九十日內	61,228	40,13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9,119	13,95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680	5,208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373	2,715
	<u>77,400</u>	<u>62,011</u>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913	93,321
其他貸款	7,500	6,400
	<u>35,413</u>	<u>99,721</u>
分析：		
抵押	—	30,550
無抵押 (附註)	35,413	69,171
	<u>35,413</u>	<u>99,721</u>

附註：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由關連公司擔保。請見附註34(b)之詳細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以上金額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即期或一年內	16,395	50,8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000
超過五年	11,518	11,085
	<u>27,913</u>	<u>93,321</u>
其他貸款：		
即期或一年內	4,000	3,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00	2,800
	<u>7,500</u>	<u>6,400</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5,413	99,721
減：列在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0,395)	(54,493)
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u>15,018</u>	<u>45,2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借貸，其年利率介乎0.5%至9.96%（二零零六年：0.5%至9.96%）。本集團之貸款包括購置法國加速器而籌集之銀行貸款。該筆貸款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金額約為1,211,000歐元（二零零六年：1,341,000歐元）。所有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獲得新增貸款金額約人民幣3,3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5%至9.96%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該等借款是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8,847,000元），該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已於本年提早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之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國家擁有法人股	240,000,000	240,000
海外上市外資股	160,000,000	160,000
	<u>400,000,000</u>	<u>400,000</u>

2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當日，本集團持有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96.2%之股權。

於撤銷註冊當日，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4
其他應付賬款	(120)
少數股東權益	(68)
撤銷註冊一間子公司之損失	(4)
本集團應收資產列入其他應收款	<u>1,7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解除	<u>(1,884)</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四川省社會保險事務局(「四川省社保局」)管理的退休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是向四川省社保局進行每年供款，而該局作為主要統籌單位則負責該退休金計劃及其他一切相關業務。本集團本年度向四川省社保局提交供款約人民幣6,7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853,000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制的職工養老金計劃。按此計劃，本集團及員工每月供款由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40元不等，視乎員工服務年期而定，職工養老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款總支出約人民幣46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7,000元)。員工於退休時，一次性收取以員工個人和本集團的供款加上利息計算的款項。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因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9,6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9,127,000元)當中包括因出售95.70畝(二零零六年：66.76畝)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約人民幣310,0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8,3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列入其他應付款之預收土地款約人民幣5,05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000,000元)及相關之營業稅約人民幣15,5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13,000元)已於本年繳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出售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未付營業稅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704,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列入其他應付款。

如附註18所載，在建工程增加之代價約人民幣114,078,000元，本集團於本年以現金繳付部份代價。未付代價約人民幣25,666,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付賬款中。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29所載，本集團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所應收款約人民幣1,701,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收賬款中。

32.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添置	6,388	3,283
本集團搬遷集團總部、購置土地及新廠房之建築	44,721	80,693
已授權但未簽約：		
機器及設備添置	—	21,811
本集團搬遷集團總部、購置土地及新廠房之建築	—	60,648
	<u>51,109</u>	<u>166,4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的信貸額之保證：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112	7,769
建築物	—	844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5,951	23,531
	12,063	32,144

34. 關連交易及結餘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產成品	3,725	2,553
— 租金收入	—	149
— 管理費收入	—	18
聯營公司：		
— 銷售產成品	18,772	27,943
— 採購原材料	43,892	24,555
— 提供市場信息的管理費用收入	—	1,562
— 技術轉讓費收入	895	610
— 技術轉讓費支出	982	2,461
— 租金收入	35	141

本集團現時由中國政府透過旗下眾多機構、成員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與其他公司外亦與國有企業有銷售通訊電纜、光纖、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與國有企業之交易均為正常的業務往來，而中國政府對此等交易並沒有直接參與或擁有重大控制權。對此等與國有企業之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並不形成重大關聯交易而須獨立披露。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並無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擔保(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0,000,000元)及於本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及結餘(續)

(c) 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鑒於到期日之短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公平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與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集團前度少數股東往來結餘詳情已列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d) 本公司授予非全資附屬公司銀行信貸額之已使用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	3,300	5,595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	<u>15,000</u>	<u>16,235</u>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與成都康寧之少數股東—美國康寧公司(「美國康寧」)簽定協議以人民幣1,548,000元轉讓成都康寧1%之股份予美國康寧。是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

(f)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24	1,055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u>116</u>	<u>216</u>
	<u>1,540</u>	<u>1,27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皆於中國成立及營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 有之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直接 %	間接 %	
郵電部成都電纜廠雙流 熱縮製品分廠雙流 (集體合營企業)	繳入股本	人民幣22,520,000元	66.7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
東莞CDC電纜廠 東莞CDC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人民幣75,702,000元	75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及配件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美金13,750,000元	60	—	生產及銷售 光導纖維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 成都中菱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美金7,500,000元	90	6.67	生產及銷售 供無線電通信系統 使用之電纜零件 及產品
成都高新電纜有限 責任公司(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8,116,116元	64.3	—	生產及銷售電纜、 電線、特製電纜 及其他通訊產品

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出售本公司擁有其子公司，東莞CDC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76,713,000元，包括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4,000,000元及買方承擔本公司所欠東莞CDC的債務約人民幣52,713,000元。

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尚未完成。

詳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發佈之通函。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3,573	298,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034	21,968
其他資產	898,952	780,8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678)	(99,405)
其他負債	(164,622)	(203,951)
	<u>986,259</u>	<u>797,602</u>
股本	400,000	400,000
股本溢價	303,272	303,272
資本儲備	287,391	287,391
法定盈餘公積金	9,295	9,295
累計虧損	(13,699)	(202,356)
	<u>986,259</u>	<u>797,602</u>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張曉成

執行董事

張曉成
郭愛清
鄭建華
李 彤
蔣 昆
熊嗣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吳正德
李元鵬

監事

王志琪
熊挺
洪秀蓉

公司秘書

魏偉峰

合資格會計師

徐 彪

公司資料 (續)

授權代表

郭愛清
魏偉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思聰 (主席)
吳正德
李元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正德 (主席)
蔡思聰
李元鵬
李彤
熊嗣雲

提名委員會

李元鵬 (主席)
蔡思聰
吳正德
郭愛清
鄭建華

戰略發展委員會

張曉成 (主席)
郭愛清
蔣 昆
吳正德
李元鵬

公司資料 (續)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紫荊西路2號

公司中國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電話：(028) 8787 7008
傳真：(028) 8787 7010
郵編：611731

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工商登記號碼

企合川蓉總字第1972號

稅務登記號碼

51010920193968x

H股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號碼：1202

公司資料 (續)

核數師

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

中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郵編：100027

法律顧問

中國

匯高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四段19號
威斯頓聯邦大廈10樓
郵編：610041

香港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四十樓

公司資料 (續)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外南神仙樹
高新技術開發區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
成都市分行第二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童子街2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公司數據查詢地點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KCS Hong Kong Limited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八樓

股東接待日期

每月8日、18日(若為中國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電話：(028) 8787 7008
傳真：(028) 8787 7010